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沙玲女士、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或退休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8 年 0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杨昌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二）2018 年 0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0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18 年 03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 年 0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2018 年 06 月 02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8 年 06 月 0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个别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原因，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06 月 06 日，以 4.30 元 / 股的价格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7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七）2018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61,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6,198,794 股增加至 453,159,794 股。

（八）2019 年 03 月 0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159,794 股减少至 453,074,794 股。

（九）2019 年 07 月 0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75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十）2020 年 0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7,8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或退休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8,900 股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审议程序

（一）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及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增长率低于 6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前述已离职或退休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同时，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0 元 / 股；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的回购价格为 4.17 元 / 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4.1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600	−2,366,700	1,75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49,194	−	448,949,194
总计	453,074,794	−2,366,700	450,708,094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回购事由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定价及定价依据符合《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07,8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或退休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1,758,900 股限制性股票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307.4794 万元变更为 45,070.809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307.4794 万股变更为 45,070.809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07 月 29 日起 45 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栾兴成

4、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5、传真号码：0551-63676808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07,8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或退休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1,758,900 股限制性股票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307.4794 万元变更为 45,070.809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307.4794 万股变更为 45,070.8094 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07.47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70.80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307.47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70.80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成都市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军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陈云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22.1605%的股权。为响应监管部门对四川信托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四川信托资本实力，提高其抗风险能力，稳妥推进风险资产化解，稳步推动其战略转型，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9 元（即四川信托 2019 年经审计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法》和四川信托《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现有股东在增资扩股事项中享有优先认缴权。如果现有股东全部放弃增资，或无法全部认缴 15 亿元增资额，则引入适格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

董事会认为，按照四川信托暂定的增资价格计算，公司若维持对四川信托的现有持股比例，需以 761,213,175 元的现金支付增资对价。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

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因公司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45,907,096,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66%；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16 元，低于 0.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数据经审计）

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拟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并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

2、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及其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同意方能实施；

4、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5、目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根据实施结果，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22.1605%的股权。为响应监管部门对四川信托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四川信托资本实力，提高其抗风险能力，稳妥推进风险资产化解，稳步推动其战略转型，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9 元（即四川信托 2019 年经审计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法》和四川信托《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现有股东在增资扩股事项中享有优先认缴权。如果现有股东全部放弃增资，或无法全部认缴 15 亿元增资额，则引入适格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四川信托暂定的增资价格计算，公司若维持对四川信托的现有持股比例，需以 761,213,175 元的现金支付增资对价。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

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因公司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45,907,096,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66%；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16 元，低于 0.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数据经审计）

二、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1、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四川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21,357,007.43	32.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8,869,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775,617,805.65	22.1605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6,477,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526,035.84	3.8436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918,3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33,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001,7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79,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3,818,718.08	0.1091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

3、四川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四川信托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062.52	2,174,28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932.27	874,387.99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03.56	317,071.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25.40	65,841.07

三、增资初步方案

四川信托拟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四川信托股权结构，完善四川信托公司治理，获取战略投资者资金和资源方面的支持，助力四川信托战略转型及持续发展。

（一）增资金额

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

（二）增资价格（暂定）

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9 元（即四川信托 2019 年经审计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三）增资方式

引入符合《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具备较强实力、出资意愿真实、能够完善四川信托公司治理和支持四川信托发展的适格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注册资本 15 亿元。

（四）增资资金的运用

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四川信托资本金，用于补充四川信托流动性。

（五）其他事项

1、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及其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同意方能实施。

四、放弃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

2、目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根据实施结果，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为《桃李面包光鲜业绩的隐忧：重要经销商消失　实控人家族疯狂套现》的文章，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现对该报道提出的有关质疑，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铁岭经济开发区馨鸿食杂商店、秦皇岛市海港区沿钧面包经销处及辽阳市文圣区隆华食品批发部的说明

上述经销商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并与公司协商后，变更了经营主体，2016 年 3 月，铁岭馨鸿经销商变更为“铁岭经济开发区崴崴食品配送中心”，原经营者由王丽萍变更为王丽荣，两人系亲属关系。2018 年 4 月，秦皇岛沿钧经销商变更为“海港区稳健仓储服务部”，经营者均为王鑫。2016 年 2 月，辽阳隆华经销商变更为“辽阳市玺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者由王训强变更为张海龙，两人系亲属关系。上述经销商仍与公司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

（二）关于西安市长安区石经纬食品批发部的说明

结合公司产品在当地实际销售情况和公司自身营销策略，为充分调动终端积极性，进一步提升销售业绩，公司对长安区市场进行了重新划分，该经销商原覆盖的区域改为公司直营区域，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初终止了与该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经查，石经纬食品批发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

文中所提“经销商消失”，与事实不符，部分经销商根据其自身规划变更经营主体或终止经营，系经销商的自主经营决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了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对部分区域进行了重新细分，是基于强化终端，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以及物流配送效率的综合考量，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销商整体稳定，主要变动原因系经销商自身原因或市场区域的细分策略的调整，且公司自 2012 年至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着稳步的增长，得益于成熟区域不断深耕渠道、精细化运作，以及新区域的迅速发展，使公司实现了规模与利润的同步发展。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20-068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